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0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燁旺鋼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佐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春霖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貳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未於上訴聲明狀載明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爰命上訴人應補正完整之上訴聲明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7萬4411元（計算式：258萬8683元+240萬1726元+184萬5383元+197萬8619元+86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萬5248元。為此，爰請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楊家蓉